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54號

原告 林宜珊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被告 蒔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心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蒔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登記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又觀之原告所提書狀內容及證物，兩造所簽訂室內裝修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且兩造無合意管轄之約定或其他可定本院為管轄法院之情形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孫芊卉